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江佳倫
電 話：02-77367450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3874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關愛親長圖文徵選辦法 (0138740AA0C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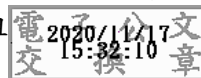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與臺北市華安扶輪社共同辦理
「關愛親長 我有話/畫要說：穿越青春記憶」圖文徵選活
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109年11月4日109字第109000008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，活動訊息請逕上國語日報社網
站 (<http://www.mdnkids.com>) 或《中學生報》及「中學
生報臉書」。
- 三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蔣秀娟小姐 (02)
23921133分機1339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景美女中 1091117



MTAA1096009838